

“大思政”格局下的“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

王欢

(天津体育职业学院 天津 301600)

摘要: 习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新时代背景下,高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之中,深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协同育人大格局。本文基于“大思政”格局,首先论述了协同发展的必要性,其次探讨了协同关键点,最后提出了“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路径,优化立德树人的路径,构建以“课程思政”为先导的大思政格局,让“思政课程”真正入心入脑。

关键词: “大思政”; 课程思政; 思政课程; 协同发展

前言:

“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是新时代中国教育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强调要以“大思政课”建设为抓手,持续推动思政课和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深度协同,真正落实“三全育人”基本理念,进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大思政”格局下,“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的必要性

1.1 促进“三全育人”建设格局实现

当前,我国社会建设正处于新发展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正处于三全育人“决赛圈”^[1]。在此背景下,高校必须深刻认识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的重要性,并实现二者的高效协同运转,以起到“1+1>2”的效果。基于此,思想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高度的思想共识,并能够在明确分工之后,做好配合工作,即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行动指南,并在此基础上,协同作战,共同搭建育人共同体,充分彰显思政教育的价值。

1.2 促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快速落实

“大思政”格局下,要求高校教师应当切实考虑各个教育要素之间的关联性,并切实转变自身教育观念,以实现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之间的创新融合,并形成高质量的立德树人教育底色^[2]。高校以思政课程作为引导学生思维价值的关键路径,以课程思政为辅,可促使思政教育更具有专业性和普适性,这可以为学生的高质量成长和发展奠基。

2. “大思政”格局下,“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关键点

2.1 目标协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习总书记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明确“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可以帮助课程思政走出实践困境,将“为谁培养人”作为课程的根本目标,可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并为国家培养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此背景下,高校所有课程都应当遵循“理想是起点,本领是基础,担当是归宿”这一逻辑框架,对学生展开教育教学活动,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当“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能立足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一目标,那么其教育教学目标便可以实现协同。

2.2 资源协同——寻求内在本质的一致性

“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资源的协同体现在:以不同的形式内容和方式讲述同等性质的价值观、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担当。资源协同要求高校在展开所有课程时,应当主动在差异化中寻求内在本质的一致性,即促进民族国家、促进社会的繁荣发展与人类的进步。例如:在学习乡村振兴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时,教师可以深入追问乡村振兴政策的制定与落实的动机乡村振兴政策的制定与落实的动机,最终得出动机是: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村民生活更美好,以将政策和民族发展结合起来。当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能在教学资源上实现协同,那么就会进一步回应教育的根本目的,进而在相互促进中实现共同发展。

2.3 评价协同——实现教育效果最大化

评价协同可以确保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实现效果最大化,并顺利完成培养目标。从微观上来看,要切实提高“德育评分”在课程效果评价中的地位,并使其能对学生起到良好的价值引领作用。例如:以“德育评分”为基础的课程评价体系应当包含遵守规则(课堂秩序、诚信考试等)、社会参与(课堂表现)、责任担当(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等,以显性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良好的价值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并促使学生能始终紧跟时代潮流,对自身的理想信念进行反思,实现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有机统一,逐渐成长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大思政”格局下,“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路径

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开展思政课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聚焦学生成长成才,主动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运用好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培养大量“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新时代人才^[3]。

3.1 以教学目标为抓手,促进教师与课程融合发展

3.1.1 建设“四机制”,构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同心桥

打破专业壁垒是“课程思政”可以得到有效推进的重要关键点,探寻“产业—专业—职业”内在联系和其所蕴含的思政育人元素是“课程思政”可以得到有效落实的重要基础。基于此,教师要明确“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存在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从本质上来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具有相同的目标和方向,从内容上来讲,二者存在差别。因此,高校要通过建设“四机制”的方式,打破专业壁垒,贯通内容,构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同心桥。(1) 教研室对接机制。教研室对接机制的有效构建可以

帮助教师实现专业发展、融合发展。例如：思政课教师应当根据不同专业学生对思政课的不同需求，加强自身与专业教师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能与时俱进，并可以充分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2）课程互助服务机制。课程互助服务机制的有效建立意在实现课程的有机融合^[4]。例如：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应当就学生的发展和教育目的，共同打造“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发展的教学活动，包括公开赛和示范课等，以实现在相互沟通、交流、比赛中实现共同进步和共同成长，切实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3）每月研讨机制。实现思政元素的跨专业整合需要高校切实地打造每月研讨机制。例如：高校应当每月组织思政课教师和专业教师就“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内在逻辑关系进行探讨，进一步明确二者在内容方面的契合点，并实现内容的有机融合。（4）党支部定向攻坚机制。党支部定向攻坚机制意在确保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可以得到充分发挥。例如：高校每月应当就协同发展存在的难点问题、重点问题、共性问题、堵点问题，展开“教学改革攻坚克难座谈会”，促使思政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可以联手合作，共同探究“课程思政”，切实有效提升学生对思政课的亲切感和亲近感。

3.1.2 打造“三融合”模式，促进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双向结合

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新时期要明确自身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良好分工写作，以实现对学生的共同培育。基于此，应当打造“三融合”模式。（1）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应当以不同专业的学生为切入点，从顶层进行设计，制定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和思政课程标准，以推进思政教学设计的融合发展。（2）高校要强化自身对教师的引导，并积极组织“思政学情分析”等活动，保证教师能在深入理解“课程思政”重要性的基础上，主动优化思政教学设计 and 专业课教学设计，并能在在遵循本学科教学逻辑的基础上，依托学生专业，落实与专业相融合的教学策略。（3）思政课教师在学生社会实践、顶岗实习期间，应当落实自身指导责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引导，使其可以逐渐养成良好的家国情怀和职业道德精神等，这可以培养其为国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3.2 以教学实际为切入点，积极丰富“融通”的教学资源

3.2.1 打造理论教学资源库，为课程思政开展奠基

为有效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发展，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应当在弄懂如何实现二者融通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高效地整合并梳理与思政课程有关的教学资源，并根据不同专业的不同培养目标，打造各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例如：教学资源应当能够按照专业分类（思政类、工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学生发展方向等进行分类和归纳（教学辅助案例、视频资源、课件、教案等），确保教师能根据实际教学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教学资源，既保证课程思政可以得到有效落实，又保证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具有高质量。

3.2.2 打造实践教学资源库，提高德育指导成效

新时代背景下，为更好对学生在实践中展开思想引导，高校要切合实际地打造“课程融通”的实践教学资源库，推动思政课程和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例如：高校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挖掘行业以及产业所蕴含的思政育人元素，包括创业精神、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等，并依托于这些思政育人元素，对学生展开正确指导。专业课教师或思政教师分批次带领学生到企业展开实习，应针对学生在实习中的具体表现对其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3.3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打造完善评价体系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教育评价要

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新时期，高校必须充分认识到考核评价的重要性，并立足于实际，打造“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融合的“四个评价”体系。

3.3.1 改进结果评价，推进思政课和专业课的优化

教学评价存在的目的在于提升和改进^[5]。信息化时代，要加强对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等的应用，为结果评价赋能。例如：可以依托于信息化技术，打造常态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融合监测数据体系，实现对评教结果的全方位分析。这有助于教师依托于评价结果积极改进自身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并积极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展。

3.3.2 强化过程评价，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过程评价对教师的成长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切实有效落实过程评价，可将评价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教师，促使教师可以以评价为依托，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实现自身质的提升，并达到优化教学质量的目的。与此同时，通过过程评价的精准反馈，教师可以实现定期促改和持续改进相结合，这有助于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提升自身教学能力，进而提高教学质量。

3.3.3 探索增值评价，实现教学活动高质量开展

增值评价是一种前沿的教育评价，其可以充分彰显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的自觉性。具体来说，增值评价是以教师成长进步幅度为参照的一种评价。通过积极探索并落实增值评价，可实现对教师、“课程思政”发展的动态监控和评价，从而了解教师成长情况和“课程思政”推进情况，有利于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的优化。除此之外，通过积极打造教师自评标准选择性机制，引导教师进行自评，还可以让教师对课程思政有更加深刻的认知，并能对思政课程教学和课程思政教学有更多的投入。

3.3.4 健全综合评价，提高思政教育成效

健全综合评价要求应当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即高校应当将家庭、学校、社会等纳入评价主体范围之内，形成家长适度参与、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的多元主体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为思政教育效果和质量的提高奠定良好基础。同时，还应当在课程评价体系中融入“思政”思想，打造具有“思政”特点的科学评价标准，促使教师能在专业课程中主动挖掘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发展。

结束语：

新时代，为统筹下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一盘棋”，推动立德树人、为战育人的实践走深走实，高校要立足于实际，围绕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思想，积极探索“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路径，推动思政教育取得更好成效。

参考文献：

- [1]吕海宁,蒋娇,刘东宇."大思政"格局下"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发展研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1,34(4):72-73.
- [2]刘达蔚,苏碧芳.大思政格局下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路径研究[J].优格,2022(3):37-39.
- [3]赵亚静.大思政格局下,中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效应创新研究[J].中外交流,2021,28(2):114-114.
- [4]唐建兵."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价值意蕴和实践路径[J].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6):102-106,112-112.
- [5]陈琴,陈果."大思政"视角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发展[J].知识经济,2022,616(16):101-103.

作者简介：王欢（1985.04），女，汉族，山西吕梁，助教，硕士研究，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